

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芳美
聯絡電話：0915-23373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judy168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112彰化縣教育基金字第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申請書

主旨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，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本縣學校協助設籍本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2學年度另行申請，因獎學金核發名額有限，單一學校送出名額請勿超過5名，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通知補件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成績達60分以上，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

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送件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發放係依基金會孳息所得之多寡，並參考申請人數，由董事會議決定獎助名額，未列入獎助者不另通知，核發名單將通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）。

六、本次助學金申請採Google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MXyu3HxE3cxXfU8NA>)與電子郵件(電子郵件：yyyy1256@email.chcg.gov.tw)申請併行方式受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112年9月27日前至表單填報申請資料，若未完成線上填報，視為申請程序未完成，恕不受理。

七、檢附實施要點及申請書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阮 剛 猛

